第 17 組　　全一頁

案號	貨名	數(重)量	DPV	關稅	推貿費	貨物稅	營業稅
114-1328	2. GRANITE PROUCTS(MM) 最大一面為機切，另一面為火燒 (240~1290)X(80~735)X(20~60)...134PCE	134 PCE (3,070.56KG)					
	3. GRANITE PROUCTS(MM) 最大一面為機切，另一面為光面 (430~1094)X(240~870)X(20~30)...68PCE	68 PCE (2,000.29KG)					
	注意：其中貨樣(3 PCE)破損。						
備註：	緝獲日期: 114/06/27 處分確定日期:114/12/08 貨物存放地點:私貨倉庫 07-8122641						
	1.本組貨物按現狀標售，其詳細品目、內容、新舊程度、保存期限，請投標人自行看貨鑑定，得標後不得異議。 2.拍賣後得標人提貨時，所需之出倉裝車費(不同倉儲業者另收之吊櫃費)應由得標人自行負擔。 3.私貨倉庫得標貨物提領作業時間為上班日上午9:30-11:30、下午13:30-16:00。						
	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十三條規定:得標人逾提貨期限而未提領者，其逾期提貨每日應徵收之倉庫貯存費依標售價格之百分之一徵收。但貯存費之徵收，不得超過貯存物品標售價格之百分之五十。						
	以下空白						